

#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

## 103 年第 3 次會議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9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 30 分

地點：市政大樓 6 樓中央區 601 會議室

主席：梁處長秀菊

記錄：洪琛惠

出席：詳簽到表

列席：詳簽到表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貳、報告事項

第一案：

案由：本處 104 年度性別預算編製結果，報請 鑒察。

王委員麗容：預算表上僅呈現類型 1-B 的性別預算，請說明類型

1-A 性別預算內涵。

張委員傑謙：類型 1-A 為針對單一性別所編列的預算，本處並無

編列該項性別預算。

主席裁示：本案洽悉備查。

第二案：

案由：本府各機關(基金)104 年度性別預算案編列結果，報請 鑒

察。

王委員麗容：

一、性別預算之定義及標準不夠明確，致使性別預算的內容被過度詮釋，如弱勢族群資料若存在性別間的差異則屬於性別預算，並非所有弱勢族群預算皆屬於性別預算。

二、依聯合國定義，辦理性別統計的目的在減少性別差距，故其有幾個重要的本質如下：

(一)資料之蒐集必須依性別的觀點進行。

(二)能回應性別議題。

(三)資料是基於男女生活中的特質或差異而統計。

(四)資料的蒐集必須考慮是否有文化的偏誤或性別的刻板印象等。

性別平等辦公室：本府各機關性別預算是分別由其性別平等專案

小組委員檢視編列結果，致有許多機關將所有針對弱勢族群所編列的預算皆納入性別預算中，事實上應僅納入有關性別(如不同年齡、教育程度等之男性或女性)所編列的預算，本府預計明年將進行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總檢討，性別預算編列範圍也將一併納入討論。

主席裁示：

- 一、參考委員及性別平等辦公室的意見，本處負責之性別統計指標及性別預算編列工作配合進行檢討、精進。
- 二、本案洽悉備查。

#### 參、討論事項

案由：檢視「臺北市性別統計指標」分類架構，提請 討論。

王委員麗容：

- 一、因聯合國(UN)的性別統計指標有多處來源，應註明資料來源以免混淆。
- 二、各分類所含統計指標項目複雜，較難精準對應，應先了解各個分類中指標項目內容，並說明於各類別中的涵蓋比率，避免過度簡化分類方法。
- 三、指標名稱翻譯時亦應注意精準度，若省略性別兩字則易使人誤解非性別統計資料。
- 四、建議比對 UN、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(OECD)及全國性別統計指標的項目內容，其中相似性及重疊性越高之指標項目即越具重要性，可作為臺北市性別統計指標增刪項目之參考。
- 五、建置性別統計指標之用意，在於呈現臺北市性別面貌

及目前性別政策的執行效果，並檢視資源配置之適當性，以發揮指標之監督及領導的效果。

性別平等辦公室：

- 一、性別統計指標項目需具有指標意義者才納入，臺北市的性別統計指標共 272 項，需檢討是否每項指標皆有意義及納入之必要性。
- 二、若性別統計指標完全依照 UN 及 OECD 等架構探討，應考慮是否因此忽略臺北市具有在地特色的性別平等指標的可能性。
- 三、若性別統計指標要以臺北市目前要推行的政策架構建立，則必須考慮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下分工小組推行的方向，建議在初步架構建立後，交由各分工小組檢視項目內容或自行檢視各組工作任務配合情形。

主席裁示：

- 一、依委員建議比對 UN、OECD 及全國性別統計指標項目內容，以相似性、重疊性較高者作為臺北市性別統計指標增刪項目之參考，又性別處境差異，可協助性別政策擬定及政策執行的參考，亦請於檢視比對指標項目時一併考量。另檢視指標分類架構之合理情形，並

註明各分類指標之涵蓋率。

二、將 UN、OECD、全國及臺北市性別統計指標項目依新研  
訂之分類架構，再逐一檢視對應之周延性，提下次會  
議報告。

肆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10 分